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柏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本院111年度審侵簡字第3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人聲請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
- 三、經查，受刑人甲○○前因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審侵簡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該判決於112年4月1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至義務勞務履行期間屆滿之日即113年10月10日，僅完成14小時之義務勞務，甚且受刑人僅於第一次（即112年7月31日）、第二次（即112年10月3

01 1日)履行義務勞務期間分別完成7小時、7小時合計14小
02 時，嗣經檢察官告知其應履行之義務勞務尚未完成，受刑人
03 表示剩下的會做完等語，再經觀護人致電聯繫受刑人須於11
04 3年10月10日前完成100小時義務勞務，且無展延空間，受刑
05 人向觀護人表示其了解等節，並發函予受刑人通知指定期間
06 報到，然受刑人並未按時報到，且經檢察官多次通知、告誡
07 後，受刑人仍僅履行義務勞務14小時，且有多次未遵期到場
08 執行義務勞務，業經本院核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9 執護勞字第134號卷、113年度執護勞字第654號卷宗確認無
10 訛。由此可見，受刑人並未於上開判決所定之義務勞務履行
11 期間完成義務勞務，且經檢察官多次通知、告誡，仍僅完成
12 14小時之義務勞務，尚不足上開判決所定應完成之義務勞務
13 時數之5分之1。且本院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開撤
14 銷緩刑之聲請，函請受刑人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迄今仍未
15 回覆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查詢紀錄附卷可參，堪
16 認受刑人並無意願履行緩刑負擔。從而，受刑人違反所定負
17 擔情節自屬重大，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李歆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113執聲字第3
29 120號)